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40.00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房屋等。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2.70 万元。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漳州市第三医院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	5.95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5.00	–	0.08
向关联人租赁	大博国际实际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0.00	–	6.94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125.00	–	47.24
体检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市场定价	50.00	4.20	16.8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5.00	–	0.2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35.00	–	–
合计				340.00	4.20	77.32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检测服务	188.77	600.00	–	–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0.23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医疗器械研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17	5.00	–	–	
	漳州市第三医院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95	50.00	–	–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2.52	15.00	–	–	
体检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员工体检	16.88	50.00	100	–	
临床研发服务	漳州市第三医院	接受研发技术服务	–	100.00	–	–	
向关联人租赁	大博通商实际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	47.24	30.00	–	–	
	大博国际实际控制的公司	租赁房屋	6.94	–	–	–	
合计			292.70	850.00	–	−65.56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的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漳州市第三医院

漳州市第三医院现持有漳州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 48965210X35060311A1001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为漳州市龙文区迎宾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主要负责人为王乐，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该医院系创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实际控制人为林志雄先生。漳州市第三医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在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C 区民族手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博通商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43.13%的股份。大博通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大博通商构成关联关系。

（三）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国际”)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董事为林志军，经营范围为医疗投资管理，住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大博国际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22.07%的股份。大博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大博国际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房屋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 2022 年度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参考项，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经营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预计日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鉴证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佰润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方国华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3 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宏华数科、大博医疗、德创环保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3 年	
	李明明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大博医疗、沃尔德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恩学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南华生物、中贝通信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预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18,972.93 元，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17,271,713.80 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93,841,553.68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3,841,553.68 元。

结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拓及投资业务的需要，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拟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8 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规模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境外销售，随着公司在境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逐步增加，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合约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5、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6、业务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 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止。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可能与合约汇率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进行投机的外汇交易。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1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大博医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随着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逐步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二、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合约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5、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6、业务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 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日止。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境外销售，随着公司在境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逐步增加，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因此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更新，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可能与合约汇率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进行投机的外汇交易。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益为目的，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博医疗	股票代码	0029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华贤楠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传真	0592-6082737		
电话	0592-6083018		
电子信箱	ir@double-med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医用高值耗材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骨科创伤类植入耗材、脊柱类植入耗材、关节类植入耗材、运动医学及神经外科类植入耗材、微创外科类耗材、口腔种植类植入耗材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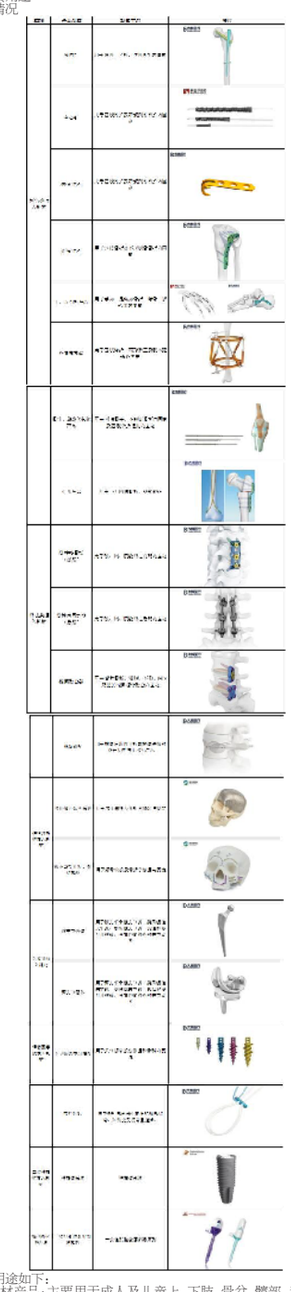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创伤类植入耗材产品：主要用于成人及儿童上、下肢、骨盆、髋部、手部及足踝等部位的病理性、创伤性骨折修复或矫形需要等的外科治疗。产品包括髓内钉、金属接骨板及骨针、螺钉等内固定系统及外固定支架等；

（2）脊柱类植入耗材产品：主要用于由创伤、退变、畸形或其他病理原因造成的各类脊柱疾患的外科治疗。产品包括椎弓根螺钉系统、脊柱接骨板系统、椎间融合器、椎体成形系列等各类脊柱内固定装置；

（3）神经外科类植入耗材产品：主要用于颅骨骨块固定或缺损修复、颌面部骨折或矫形截骨固定术等外科治疗。产品包括颌面钛网、颌面接骨板、颅骨钛网、颅骨接骨板及螺钉等内固定系统；

（4）关节类植入耗材产品：主要用于骨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股骨头坏死等关节疾病的治疗。产品包括人工髋关节系统、人工膝关节系统等；

（5）运动医学类植入耗材产品：用于关节韧带损伤修复及重建和骨科内固定。产品包括不可吸收带线锚钉、带袢钛板等；

（6）口腔种植类植入耗材产品：主要用于修复牙齿缺失，产品包括种植体系统等。

（7）微创外科类产品：主要在微创手术中建立器械通道以及提供微创手术的装置。产品包括一次性腹腔镜穿刺器系列、一次性多通道单孔腔镜穿刺器系列、一次性微创筋膜闭合器系列等系列产品；

（8）其它产品：手术工具器械及敷料等，其中手术工具器械是公司所销售的各类医用高值耗材的专用配套手术工具，除了与医用高值耗材产品配套销售外，部分手术工具器械也采用了外借的形式供予经销商。

（三）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1）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流程、采购部的职责和专业要求等，并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2）采购计划的制定

公司采购部在每年年初与销售部门及总生办讨论确定年度预计销售量，根据年度销售预测产品数量后确定采购计划，并由系统提交采购申请，经过主管批准后交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进度，安排采购人员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3）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三证，针对国外供应商要求提供相关体系资质。针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开发部批准的相关技术参数资料或图纸寻找有资质能力的供应商。供应商要求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并拥有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书。采购部每月组织品管部、总生办、开发部对当月进行交易的供货方进行月度评价，选出合格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管控。

（4）采购价格的